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9,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15,519股,实施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7,284,48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701,939.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07,284,481×0.165/109,000,000=0.16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0.1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	2021/7/5	2021/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运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昌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19003-325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93,884,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公司34,1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GS Direct,LLC.(以下简称“GS Direct”)持有公司23,28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公司16,45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高盛集团),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Wintersweet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宽街博华和GS Direct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明华创新、Wintersweet、宽街博华和GS Direct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884,092	16.72%	IPO发行取得47,960,646股 其他方式取得:26,824,026股
Winterswee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168,616	6.08%	IPO发行取得:34,496,154股 其他方式取得:326,792,462股
GS Direct	5%以下股东	23,285,889	4.15%	IPO发行取得:16,632,7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653,111股
宽街博华	5%以下股东	16,451,341	2.93%	IPO发行取得:11,750,983股 其他方式取得:4,700,3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GS Direct	23,285,889	4.15%	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高盛集团)	
第一组	宽街博华	16,451,341	2.93%	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高盛集团)
合计	39,737,230	7.08%	—	

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和减持价格的确定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明华创新	不超过5,615,400股	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15,400股	2021/7/20-2021/10/19	按市场价格	子公司IPO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期权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要
Wintersweet	不超过5,615,400股	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15,400股	2021/7/20-2021/10/19	按市场价格	子公司IPO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期权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GS Direct	不超过5,176,789股	1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76,789股	2021/7/20-2021/10/19	按市场价格	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期权	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
宽街博华	不超过4,836,617股	1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36,617股	2021/7/20-2021/10/19	按市场价格	子公司IPO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期权	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2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传来的《关于告知增持股份情况的函》,获悉: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1,309,308股,其中,于6月28日增持300,000股。增持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382,428,167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魏尚彬
注册资本	2,274,185,9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093065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服务;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号B2-25层
法定代表人	金才斌
注册资本	714,283,7429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463656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融资推广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担保;5、不得开展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6、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任何金融业务;7、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业务;8、不得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3、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	魏平福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8005452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开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4、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汉阳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金融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绍平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8MFM684
经营范围	配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接、承建、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汽车充换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采暖、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5、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且不存在委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文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年6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年6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6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6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6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6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年6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年6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6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6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2021年6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6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1年6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6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年6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21年6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7名和监事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广文先生因已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于2021年6月18日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黄彦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黄彦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广文先生因已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于2021年6月18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报告,决定聘请卜勤栋先生、张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3日止)。

卜勤栋先生、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